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172	9,183	98,552	21,5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832)</u>	<u>(1,148)</u>	<u>(75,500)</u>	<u>(5,604)</u>
毛利		340	8,035	23,052	15,954
其他收入		574	356	1,065	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	(7)	(4,631)	(7)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3,502)</u>	<u>(18,711)</u>	<u>(42,140)</u>	<u>(42,219)</u>
經營虧損		(12,764)	(10,327)	(22,654)	(25,656)
融資成本		<u>(3,516)</u>	<u>(1,992)</u>	<u>(10,747)</u>	<u>(7,663)</u>
除稅前虧損	3	(16,280)	(12,319)	(33,401)	(33,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542</u>	<u>88</u>	<u>(607)</u>	<u>1,060</u>
本期間虧損		<u>(15,738)</u>	<u>(12,231)</u>	<u>(34,008)</u>	<u>(32,259)</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34)	(10,801)	(32,369)	(29,707)
非控股權益		<u>(604)</u>	<u>(1,430)</u>	<u>(1,639)</u>	<u>(2,552)</u>
		<u>(15,738)</u>	<u>(12,231)</u>	<u>(34,008)</u>	<u>(32,259)</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83)</u>	<u>116</u>	<u>(1,239)</u>	<u>(102)</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17,021)</u>	<u>(12,115)</u>	<u>(35,247)</u>	<u>(32,361)</u>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5,987)</u>	<u>(10,718)</u>	<u>(33,189)</u>	<u>(29,719)</u>
非控股權益	<u>(1,034)</u>	<u>(1,397)</u>	<u>(2,058)</u>	<u>(2,642)</u>
	<u>(17,021)</u>	<u>(12,115)</u>	<u>(35,247)</u>	<u>(32,36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5 <u>(0.37港仙)</u>	<u>(0.32港仙)</u>	<u>(0.79港仙)</u>	<u>(0.8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776	9,164	1,977	19,614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30	15	15,375	1,582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0,159	—	80,993	—
其他	207	4	207	362
	<u>11,172</u>	<u>9,183</u>	<u>98,552</u>	<u>21,558</u>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87	1,148	1,669	5,604
已售存貨成本	10,445	—	73,831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096	—	4,4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	323	597	1,471
無形資產攤銷	1,648	2,362	4,945	7,047
利息收入	(1)	(4)	(3)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6)	(190)	(577)	(19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879	1,992	9,214	7,663
其他貸款之利息	639	—	1,533	—
	<u>639</u>	<u>—</u>	<u>1,533</u>	<u>—</u>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數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32	—	(1,83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533)	—	(691)
遞延稅項抵免	410	621	1,232	1,751
	<u>410</u>	<u>621</u>	<u>1,232</u>	<u>1,751</u>
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	<u>542</u>	<u>88</u>	<u>(607)</u>	<u>1,0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	<u>(15,134)</u>	<u>(10,801)</u>	<u>(32,369)</u>	<u>(29,707)</u>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08,855</u>	<u>3,419,655</u>	<u>4,108,855</u>	<u>3,333,16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08,855</u>	<u>3,419,655</u>	<u>4,108,855</u>	<u>3,333,16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 6. 儲備變動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1,360	2,610,881	1,484	—	—	8,324	—	(1)	10,184	(2,644,496)	37,736	(497)	37,23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2,369)	(32,369)	(1,639)	(34,00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20)	—	—	—	—	(820)	(419)	(1,239)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20)	—	—	—	(32,369)	(33,189)	(2,058)	(35,24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	—	—	—	—	—	—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	—	—	4,462	—	—	—	—	—	4,462	—	4,4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360	2,610,881	1,484	—	4,462	7,504	—	(1)	10,184	(2,676,865)	9,009	(2,555)	6,45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134	—	(1)	10,184	(2,633,272)	(59,392)	(607)	(59,9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9,707)	(29,707)	(2,552)	(32,25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	—	—	—	—	(12)	(90)	(10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2)	—	—	—	(29,707)	(29,719)	(2,642)	(32,361)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	343	—	—	1,737	2,080	—	2,08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43)	—	—	—	(343)	—	(34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100	37,884	—	—	—	—	—	—	—	—	39,984	—	39,9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35	2,518,256	1,484	35,572	—	5,122	—	(1)	10,184	(2,661,242)	(47,390)	(3,249)	(50,639)	

##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

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9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之21,600,000港元增加357%。毛利率減少至約23%，對比二零一九年期間為74%。由於本公司投資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新業務，因此收入增加而毛利率減少，其中毛利較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之彩票相關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為低。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的29,700,000港元增加9%。二零二零年期間第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之10,800,000港元增加40%。二零二零年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及經營支出為4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之42,200,000港元增加11%。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中國內地(「內地」)及香港市場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新冠疫情**」)的侵襲下遭遇不同程度的動盪。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醫療商業資源網絡與背景，在醫療物資供需關係極端不平衡的矛盾凸顯之時，緊跟趨勢，迅速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短期內力爭在香港本地市場乃至內地的醫療防護物資的行業競爭中佔有一席之地，亦掀開本集團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新篇章。

#### 打通產業鏈上下游，鋪排內地醫療物資市場

二零一九年底至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國範圍內爆發初始時，本集團已完成面向國家機構及國有企業的醫療物資受託採購及供應工作。一個月內協助採購超過800萬個一次性醫用口罩、7.9萬件防護衣、隔離服及其它醫療物資。

本集團向內地供應醫療物資初期，與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在緊急醫療物資採購方面進行商業合作，取得積極成效。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基於所擁有的醫藥及商業網絡，與作為本集團醫療物資的購買方及市場對接方的珠海華發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現階段，珠海華發負責對接境內企業客戶的醫療物資需求，負責採購、運輸和客戶關係維護等事務，完成醫療物資從本集團流向需求終端市場的全流程運作。而本集團憑藉「互聯網+」技術，利用大數據分析及篩選市場需求，輔助優化採購等流程；通過線上線下、境內外全渠道採購符合規格的醫療物資。透過雙方合作，實現應急物資高效輸送往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及民用市場。

本集團於內地不同省份先後投資及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兩間公司已成功投產，且運營順暢。本集團透過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與山東德吉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山東德吉**」）簽訂《合資合同書》，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與兩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資合作協議書》，於吉林省共同設立並經營合營公司。本集團將醫用一次性口罩全自動化生產線以生產設備形式向山東德吉注資，其後亦透過子公司向位於吉林省之合營公司投資口罩生產線設備。其中，本集團透過併購，使山東德吉擁有具備十餘年口罩工廠生產管理經驗的運營團隊，有效提高合營公司的生產效率，生產的順暢性得到保障，團隊的運營經驗還可為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的生產基地所用。兩間合營公司的成立，象徵著本集團不僅在市場中發揮醫療防護用品供銷商的作用，亦兼顧產業鏈上游生產商的角色。透過與內地合作方共同設立及經營合營公司，以本公司授權品牌生產銷售醫護用品，包括一次性防護口罩、醫用防護口罩等，不僅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醫護物資的迫切需求、為本集團與珠海華發在醫用物資的採購合作中提供更充足的貨源保障，還有利於增加本集團在內地相關細分市場的影響力、提高品牌聲譽。

## 關注香港民生，打造自有生產線

於回顧期間，各國家和地區將醫用口罩視為戰略物資加以嚴管，限制外銷。本集團注意到香港亦存在嚴重的醫用口罩供應短缺問題，有感於口罩產業或面臨結構性轉變，供應方面地區化特徵顯著。加之本集團已於內地通過建立商業合作、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等方式鋪排醫療用品生產網絡，其生產管理經驗、通過戰略合作所獲之資源、設備和原料採購、銷售渠道搭設等可為香港商業活動所借鑒，生產所需物資亦可在內地及香港間靈活調配。有鑒於此，本集團具備一定能力調動內部資源，承擔起香港企業的社會責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新界建立起第一間口罩工廠，其無塵車間已取得由美國國家環境平衡局（「NEBB」）簽發的ISO14644-1-Class 8的合規證書。工廠內已成功安置三條全自動平面口罩生產線，二零二零年三月中下旬完成首兩台機器設備安裝調試工作及逐步投產，其中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完成安置和調試。成品口罩經檢測，符合ASTM F2100之Level 1認證標準，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投向香港市場。至此，第一間口罩工廠的整體運作進入穩定狀態，車間產能實現穩步提升。

在拓寬銷售渠道方面，本集團與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已建立商務合作關係，健福堂作為本集團之特約分發商，透過其轄下於香港各區正在運營的多家連鎖式現代化中醫診所及體檢中心（包括但不限於「健福堂」，「黃祥華」，「港專醫療」）分發本集團之口罩產品。

此外，本集團基於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已獲得政府批准。除民用市場外，本集團亦計劃向政府機關提供醫用口罩，一方面，與官方機構的供應合作一定程度上將緩解香港對境外醫療防護用品的依賴，建立起具備質量保障的自有供貨渠道；另一方面，亦可視為本集團在產業規模、品牌價值、成品質量方面獲得肯定與認同，為本集團在拓展下一步商業藍圖時提供信譽背書。

## 未來展望

在「互聯網+大健康」業務方面，隨著本集團與珠海華發合作的深入，下一步或考慮與其建立大健康產業鏈方面的業務聯繫，為珠海華發在包括醫用口罩生產等在內的大健康領域方面的業務發展提供技術支撐和渠道支持，圍繞股權投資、技術創新、研發生產、渠道推廣、市場銷售等方面開展廣泛合作，促進雙方業務發展。此外，珠海華發亦計劃就其金融板塊業務與本集團在聯合營銷、協同項目、客戶推薦等方面進行合作，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市場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發展口罩生產業務方面雄心勃勃，尋求實現更大規模生產的可能性。於回顧期後，第二、第三間口罩工廠的籌備、建設工作穩步推進。第二間口罩工廠擁有更大的佔地面積及更大數量的生產設備，亦計劃自設檢驗實驗室、對公眾開放的參觀區域及陳列室，提升生產透明度、提升公眾信心。目前，第二間工廠的第一期工程已完成，設置完畢的車間內的設備進入試產階段；而第三間工廠的無塵車間已經完成並進入設備調試階段。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在醫療物資採購與服務領域建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於拓寬本集團醫用物資的銷售渠道，亦提升本集團的戰略商業網絡層次。

未來中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醫療防護物資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新冠疫情肆虐的特殊時期，本集團憑藉公司背景順暢聯結內地與香港市場，充分利用合作夥伴在商品採購、分銷、報關、報檢、運輸等方面的優勢高效運送物資；亦尋求打通境外供貨渠道的機會，將符合其他國家或地區醫用物資銷售標準之產品銷往需求終端市場，境內外雙線驅動，加足動力。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一般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於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考慮及批准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